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8778C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志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4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香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9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70 号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审计部及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在年度内正常开展了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性质
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维沃姆恩光学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明月眼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视联眼视光（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镜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VIVO OPTICS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莱蒙（上海）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营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业务，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并对董事会的决议作出意见。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评估、决策、实施等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人力资源

公司制订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办法》、《晋升考评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离职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 (四) 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营运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分权手册》等制度，对公司的筹资、投资、资金运营等活动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防控资金风险。

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 1、货币资金管理

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到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明确规定，当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时，款项不予支付。

### 2、筹资

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实施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支付与筹资本金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

### 3、投资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实施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对外投资按照有权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

#### (五) 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定》、《招标管理制度》、《采购询价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控流程》、《营运资金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分权手册》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采购管理流程包括采购预算管理、物资需求和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定价、采购合同管理、物资供应过程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退货管理、采购付款管理等环节，保证采购数量的合理性、采购时间的科学性和采购计划的严密性；建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供应商导入系统，有效地掌握供应商供货产品的品质、价格、交期、配合度等，选择可持续稳定供货的供应商，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六) 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物料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 (七) 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事业部销售预测流程》、《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事业部产品价格管理制度》、《产品价格核算系统管理使用规定》、《销售合同管理流程》、《订单接收审核处理流程》、《订单受理与交付流程》、《客户分类管理制度》、《销售事业部市场区域划分规定》、《客户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内贸销售政策》、《销售对账与回款管理制度》、《退货处理流程》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并在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报价、销售合同签订、产品交付管理、收款、退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严密规范销售合同、发货、验收、退货等控制流程；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定期核对往来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 (八) 生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存货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物料计划管控流程》、《材料仓库作业流程》、《半成品入库流程》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对生产业务中生产计划制定、材料领用、车间生产、工艺检验、性能测试、成品入库、成本核算等各环节的权责作出了要求，为科学有效的管理生产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

#### (九) 研究开发

公司制订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专利申请等过程的全程管理。使公司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提高竞争力。

#### (十) 工程项目

公司制订了《招标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竣工决算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 (十一) 担保业务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担保风险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需持续关注。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 (十二)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公司定期对总体财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外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十三) 全面预算

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业务流程，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分配企业人、财、物等战略资源，协助企业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并与相应的绩效管理相配合，有效监控战略目标的实施进度，控制费用支出以及预测资金需求、利润和期末财务状况等。

## (十四) 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分权手册》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变更、解除、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的评估、考核与奖惩等业务流程，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十五)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订了《企业软件使用规定》、《信息系统需求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适合公司自身的信息系统，依据因地制宜、成本效益、理念与技术并重原则，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明确信息系统管理等操作流程，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内部信息在传递中的统一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 (十六) 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对子公司在人事、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核算、内部监督、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指导、监督，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控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并实施现场测试。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体系五要素中的所有关键控制点。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

### （一）准备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明确了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在实施评价前，公司召开了内控自我评价启动会，对相关评价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业务流程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的权利与责任等内容。

### （二）实施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充分了解评价范围的基本情况后，确定了检查重点，编制工作计划，组织相关评价人员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主要工作内容：

#### 1、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估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内控五要素的划分审阅了各个管理模块的相关制度，并依照制度规范描述测试了公司各部门及岗位对制度的遵从性。主要测试重点为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存货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销售与回款控制程序及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等重要业务领域的制度。

#### 2、流程执行有效性评估

结合公司当前主要依靠传统的行业规范进行管治，公司自身成文的行政规章制度较为欠缺的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对缺乏制度文本的一些主要业务流程，同该流程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梳理了流程的一般操作程序，并了解流程的运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通过业务流程的贯穿，公司内部控制打破了部门间壁垒，确保了业务管理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并讨论了相关管理模式的改进方向及职能分工，

规划了成体系的业务模块管理制度。主要测试重点为销售与回款、物资与采购全过  
程流程、合同管理流程等。

### 3、表单执行有效性评估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依照公司现有制度和现有业务所涉及的表单进行抽样测  
试，对相关控制留下的痕迹进行了验证。在抽查表单的过程中，内控评价小组充分  
考虑了不同控制活动类型、发生频率、发生时间、控制执行人员以及控制表单种类  
等因素对样本量的影响，目的就是要确保所有的控制是持续、有效执行的。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  
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  
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  
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  
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资 产总额的 1%	合并资产总额的 1%≤错 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 的 5%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 的 5%
营业收入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营 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营 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 总额的 5%
利润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利 润总额的 1%	合并利润总额的 1%≤错 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的 5%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 ②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3)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 为一般缺陷:

①轻微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造成的损失轻微;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 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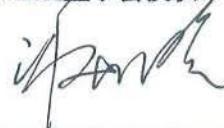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副 本)

# 昭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分立、合并、清算报告；办理基本建设咨询、财务顾问、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监管信息。



2021年07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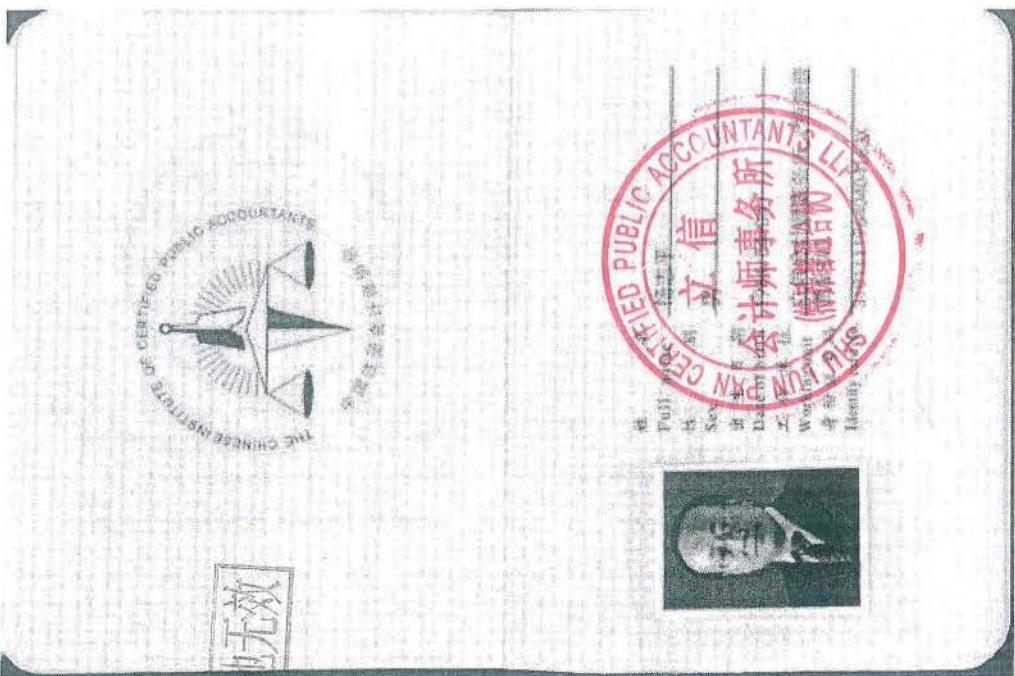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